四东应急字〔2025〕8号

**关于报批**

**《铁东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

铁东区人民政府：

为依法、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结合我区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实际，我局编制了《铁东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呈上，请审查批复。

附：铁东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四平市铁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2月21日

**铁东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监管执法行为，科学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监察执法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安监总政法〔2018〕5号）、《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规则（试行）》（吉安监管法规〔2017〕344号）和《吉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编制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结合我局执法人员数量、技术装备、经费保障等现状，强化属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完善执法体系，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严格依法行政。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具体目标为：

 1、监管执法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整改率、到期复查率达100%；

 2、监管执法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达100%；

3、监管执法中实施的行政处罚执行率、复议和诉讼维持率达100%。

主要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贯彻实施。在监督检查时，应当以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根本目的，按照《安全生产法》释义中明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18项主体责任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规定的监督检查内容实施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二）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三）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工伤保险、安全责任险，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六）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健康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七）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八）对安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十二）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十四）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十五）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六）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七）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十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以上18项主要检查内容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性质及时调整**）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执法人员数量

现在编执法人员9人，按《编制办法》规定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80%计算，执法人员数量为共7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1786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417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753日;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616日。

 三、重点检查安排

详见各科室检查计划。

四、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1、总法定工作日：1786日。

   测算依据如下：

   2025年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日，其中：

 （1）2025年全年总天数365日；

 （2）双休日=104日；

 （3）元旦、春节、清明、劳动节、端午、中秋、国庆共13天法定假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80%＝248×9×80%＝1786日。

2、其他执法工作日:417日

铁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监督科、铁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一中队：207日

铁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综合中队：129日

铁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一中队：81日

 3、非执法工作日：753日

铁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监督科、铁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一中队：339日

铁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综合中队：221日

安全生产监管科：193日

4、监督检查工作日：616日

铁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监督科、铁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一中队：276日

铁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综合中队：132日

铁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一中队：208日

   测算依据如下：

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执法工作日，即：1786=417+753+616工作日。

五、执法检查的组织与实施

按照国务院关于随机抽查的安排部署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规定，采用重点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和“双随机”抽查相结合方式组织实施，重点检查企业暂不实施“双随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全局重点工作目标管理，铁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监督科、铁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一中队、铁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综合中队、铁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一中队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监管执法计划执行。年底，对各监管科室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行监管检查计划情况以及案件办理情况实施全面考核。

 （二）严格规范执法。切实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严肃查处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使用各类行政执法文书。建立并完善监管执法档案资料，做到客观、全面、真实。

 （三）促进部门合作。要加强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形成对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在检查中发现不属安监部门管辖的案件，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通报情况，交由有管辖权的部门进行处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和区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监督检查，参照本计划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铁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监督科2025年度执法计划

2.铁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一中队2025年度执法计划

3.铁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综合中队2025年度执法计划

4.铁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一中队2025年度执法计划